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试鸣防空袭警报的通告

（2020年第21号）

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5周年，铭记历史，不忘初心，营造成良好的人防建设环境，增强群众国防观念和识别防空警报信号的能力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在新平县城中心城区统一组织防空警报试鸣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时间

2020年9月18日上午9时正至9时11分。

二、防空警报音响信号规定及鸣放周期

（一）防空袭预先警报信号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。鸣放一个周期。时间为09﹕00——09﹕03。

（二）防空袭紧急警报信号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。鸣放一个周期。时间为09﹕04——09﹕07。

（三）防空袭解除警报信号。长鸣三分钟为一个周期。时间为09﹕08——09﹕11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此次防空警报试鸣活动，是依法组织试鸣演练，没有任何空情、灾情，请各级各部门要向干部职工、群众进行广泛宣传，确保试鸣过程中工作、生产、生活、学习秩序正常，社会稳定。县电力部门要确保各警报点单位供电，保证鸣放顺利成功。

（二）公安、交警、城管等各执法部门在鸣放期间要加大巡逻检查力度，维护好正常的交通秩序，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要认真做好本单位的宣传和治安保卫工作，严防突发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任何人不得乘防空警报鸣放之机造谣滋事或扰乱社会秩序，违者依法从严查处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 2020年9月11日